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6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或“决定书”),主题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6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2016年2月29日，你司收购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80%的剩余股权，但你司未及时对原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股权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导致你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均少确认投资收益1.04亿元，影响利润总额1.04亿元。同时，前述会计差错导致你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不准确。

二、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年报存在数据错误，主要问题如下。

1.在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第一、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020.29万元和13735.30万元，实际应分别为11446.78万元和3308.80万元。

2.在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中，你司披露的受限固定资产金额为1188.94万元，实际应为9341.86万元。

3. 截至 2016 年末，你对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和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分别计提了 170.79 万元和 154.32 万元坏账准备，但年报应收账款附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中，将前述坏账准备金额披露成 61.27 万元和 51.44 万元。

4. 在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国内、国外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减变动数据分别为 20.53%和 16.73%，实际应为 5.81%和 4.79%；“营业成本构成”中披露的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增减数据为 1.60%和 1.40%，实际应为-1.60%和-1.40%。

三、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完整，主要问题如下。

1. 截至 2016 年末，你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51 亿元、累计折旧 6938.77 万元，但你司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规定披露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

2. 你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原值分别为 905 万元和 232.31 万元的固定资产综合楼和料场尚未办理产权证明，但你司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规定，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3. 2016 年度，你司在建工程——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09.27 万元，但你司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数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司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定的学习，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工作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内部问责。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1、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将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工作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备查文件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 23 号】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